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要點

95年12月28日本院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1月9日本校第24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本院國際學術交流，設立功能性『國際學術交流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本院院長任命，其任期同院長任期。
- 三、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1-2人及執行秘書1人，襄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中心業務。副主任及執行秘書由中心主任就本院專任教師中推薦，提請院長聘兼之，其任期同中心主任任期。
- 四、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1. 國際合作締約事項。
 2. 外籍生相關業務。
 3. 國際教學與研究合作交流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中心因規劃或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得由中心主任召集具有相關背景之教師或專家成立任務型工作小組。
- 六、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、執行秘書、任務工作小組成員及約聘之行政人員組成，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。